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鲤建〔2020〕86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上半年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综合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在建工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加强我区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 2020 年执法检查计划，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 6 月 12 日，区住建局将开展 2020 年上半年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区住建局成立 2020 年上半年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

检查组，负责检查工作。

组 长：张克曼 区住建局副局长

副 组 长：王晓杰 区住建局建设工程管理股负责人

李群宏 区建设工程质量站站长

奚 康 区建设工程安全站站长

成 员：由局建设工程管理股牵头组织，抽调区建设工程质量站、建设工程安全站和有关单位技术人员及技术专家组成。

以“双随机”方式随机抽取项目巡查小组执法人员 2 组（每个检查小组设 1 名组长，检查小组成员由建工股、质量站、安全站等相关人员随机抽取组成），技术检测支撑单位从鲤城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机构名录库内随机抽取。

二、检查内容

（一）结合全区住建行业行风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建筑施工“打非治违”，重点检查今年以来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建筑市场行为情况，检查工程项目审批手续，整治施工企业无资质施工、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和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行为；建筑工地领域扫黑除恶线索摸排；各类保证金收取和工程款支付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劳务实名制及农民工专户落实情况，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工程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情况，施工单位“无欠薪项目部”创建情况，区重点项目按合同履行工期等情况。

（二）在建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标准化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场容场貌、环境卫生、临时设施、扬尘治理等方面，是否在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扬尘治理告示牌；建筑工地“创城”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围挡设置是否规范，围挡公益广告是否符合不少于围挡面积的30%的要求，围挡公益广告是否存在破损。

（三）在建项目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紧盯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等“三个关键人”，重点检查建设单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合理工期、按时支付工程款、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等安全质量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单位企业法人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带队检查项目、落实安全生产资金、配齐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施工安全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理单位关键工序节点旁站、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隐患整改等安全质量监理责任落实情况。

（四）在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建筑节能专项方案施工，在建工程钢材、水泥、建筑用砂、钢管和扣件等建筑材料抽查检测情况，对主体结构工程质量进行实体实测和回弹；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高大模板和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隐患，紧盯基础施工、支护作业、土方开挖、顶升附着、模板搭拆、外架搭设、钢结构安装等重点环节；施工现场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等重点区域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五）《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鲤城区在建

工程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泉鲤建〔2020〕54号)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六)建筑工地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七)建筑工地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八)《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泉鲤建〔2017〕43号)落实情况。

(九)《鲤城区建设工程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泉鲤建〔2017〕210号)和全区建设工程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

(十)建筑工地有设立食堂的,是否办理卫生许可证,食堂食品安全落实情况。

三、检查范围

(一)纳入监管的区属在建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

(二)处于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装修阶段的房建项目和路面施工的市政工程项目;

(三)今年来纳入我区监管的质量安全动态考核记分较多的在建工程项目。

四、检查步骤及方式

(一)检查步骤:检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日起至5月31日为受检工程项目各单位进行自查自纠;

第二阶段:6月1日至6月12日,在全区在建工程安全生产

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基础上，由区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组组织抽查；

第三阶段：由市住建局组织督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检查方式：听取汇报、查阅有关内业资料、检查施工现场，对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三）检查时间安排：各受检工程项目的检查时间以检查组的电话通知为准。

五、检查要求

（一）检查过程中，区住建局检查小组将对检查项目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现场进行反馈，并通报检查结果发现问题由检查组及时反馈给被检查单位，并在检查结束后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发出《督促改正或停工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或停止施工整改。对未按《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示范图集》要求进行现场整治、安全文明管理不到位、现场考评得分60分以下的，我局将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对施工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我局将给予行政处罚或记录不良行为。项目违规行为符合动态管理记分标准的，将及时录入；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改正的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理；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要立案查处。

（二）检查小组要按《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和公示，不良记录抄告企业所属地主管部门，作为企

业资质年检、资质申报晋级、实施工程“差异化”监管和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0年上半年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区政府办、应急局，吴碧林副区长。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26日印发
